

2024北京智慧物业展(2024年4月北京智慧物业展览会)

产品名称	2024北京智慧物业展(2024年4月北京智慧物业展览会)
公司名称	FCE展览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中国
联系电话	15989233176

产品详情

2024北京国际智慧物业展

2024 Beijing International Smart Property Management Expo

时间：待定

地点：北京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(朝阳馆)

参展联络：徐妍（手机号看联系栏）

主办单位

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

北京中装文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

广州一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展会介绍

随着物联网不断完善，智能技术几乎渗透到各行各业的众多领域。智能运用的迅速发展不仅颠覆了我们的生活方式，也极大提高了社会的运行效率。智慧物业就是充分利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，将物业各个单位紧密连接起来，实现数据的融合，建立起高效的联动机制。为业主提供一个安全、便利的智慧化生活环境，会比传统物业，带来更舒适的体验感与满意度。

伴随房地产逐渐由“增量”建设向“存量”经营市场转变，物业管理增值服务成为新的增长点，结合物

业行业科技赋能、工具变革、资本加持、企业竞合、消费升级等发展趋势，共同驱动智慧物业行业增速发展，基于庞大的市场需求导向，2024北京国际智慧物业展将于待定在北京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隆重举行。展会隶属于2024第十届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业博览会专题展之一，遵循市场发展趋势，致力于为展商们搭建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，也为观众们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。展会将整合物业行业上下游资源，汇聚智慧物业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城市等前沿科技产品和解决方案，赋能物业行业新发展，掘金下一个万亿级蓝海市场。

展品范围

物业品牌：物业公司、房地产企业、各省市物业协会、国际认证机构、境外物业管理服务及产品等；

智慧科技：物联网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、智慧社区、智慧门禁、智能家居、智能停车、智能楼宇、智能安防等系统管理平台；

5G新基建：5G应用、智能交通、新能源充电桩、智慧城市等相关新基建创新型解决方案；

城市旧改：老旧小区改造、电梯加装、既有建筑改造与维护、二次装修、商业综合体改造运营等；

智能机器人：消杀、清洁、安防、巡逻、护理、导引等前沿的物业服务型机器人产品等；

清洁园林绿化：清洁、园林绿化设备、室内环境卫生、社区服务设施、废弃物管理、供水与污水管理等；

社区消费：拎包入住、社区教育、社区直播、养老服务等；

物业养老：社区养老服务、居家养老设施设备等等；

健康人居：空气净化、室内环境治理、绿色家居等；

物业制服：管理人员职业西装、工作人员制服、保安职业制服等；

人才培训：物业教育培训、人才培养服务、物业相关院校机构等；

红色物业：党建引领、绿色家园、智慧管理三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的物业小区项目等。

观众构成

政府机构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房屋管理局、物业行业委员会、街道办等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领导；

地产物业：全国各物业协会领导、地产开发商、物业公司代表，以及从业者等；

贸易机构：相关产品设备的生产商、代理商、经销商、批发商与贸易商；

社会组织：各地方行业协会、高校、行业研究专家、媒体协会网通讯员、新闻媒体记者；

产品及服务公司：社区养老机构、保洁公司、维护修理公司、设备公司等；

其他类型：产业园区、酒店、医院、学校、商场超市、景区运营管理人员。

欢迎业界同仁踊跃报名参展ConstrucTech

2024，现正接受申请，请速与我们联系，索取参展合同及展位平面图，巩固您的市场地位！

知识科普：

什么情况下可以拒交小区物业费？

1、开发商延期交房可拒交物业费

开发商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，购房人有权拒绝交接，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开发商承担。既然房屋已经交付，无论业主是否实际居住，有关的物业管理费也理应交纳，因为无论业主是否实际居住，物业公司有许多物业服务均已提供(如保安、保洁等)。

2、在原业主欠费的情况下，新业主可拒交物业费

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，从其约定，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。所以说，业主与物业使用人对物业费是负有连带责任的，如果原业主不缴纳的话，物业使用人就需要缴纳物业费。

3、验房不合格可拒交物业费

开发商在进行房屋交付时应向购房人提供房屋验收合格的证明;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，开发商还需提供《住宅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，文件不齐全的情况下，业主可以拒收房屋，物业费用也不产生。

4、物业服务质量不合格可拒交物业费

物业服务质量不合格不代表物业公司没有履行物业合同，业主可以依法追究违约责任，要求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，但不能以此为理由拒交物业费。

5、物业公司利用公用面积经营可拒交物业费

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物业公司利用物业共用部位或共用设施进行经营的，应征得业主、业主大会同意，所得应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等。所以说，如果物业公司确实占用了公用区域或设备，但是拿来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了，业主一样不能拒交物业费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物业管理企业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，将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。